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制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发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并与长期陪伴公司成长的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订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参与对象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参与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必要性以及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及合理性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春和、马莉、叶红星

2025 年 11 月 26 日